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飞凯材料

股票代码：300398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飞凯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香港铜锣湾恩平道 28 号利园二期 23 楼 2302 室

一致行动人

姓名：ZHANG JUSTIN JICHENG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碧云路 199 弄****

姓名：ZHANG ALAN JIAN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碧云路 199 弄****

姓名：张艳霞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菊盛路 50 弄****

姓名：夏时峰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 1500 弄****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下降（主动减持、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飞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凯材料”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飞凯材料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报告书是基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既成事实情况进行编制。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本次权益动的目的	5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飞凯控股	指	飞凯控股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ZHANG JUSTIN JICHENG、ZHANG ALAN JIAN、张艳霞女士和夏时峰女士
公司、上市公司、飞凯材料	指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飞凯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港币 7,926 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1 月 20 日

注册地址：香港铜锣湾恩平道 28 号利园二期 23 楼 2302 室

注册证书编号：830489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股权比例
1	ZHANG JINSHAN（张金山）	3,599	45.40%
2	ANCHENG HOLDINGS,LIMITED	2,322	29.30%
3	YUAN WANG（王媛）	1,746	22.03%
4	RU ZHANG（张茹）	144	1.82%
5	LILI WANG（王莉莉）	58	0.73%
6	XIAOGANG CAO（曹晓刚）	57	0.72%
总股本		7,926	100.00%

2、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兼职情况
----	----	----	----	-------	-----------------	------

ZHANG JINSHAN (张金山)	男	董事	美国	美国	是	任飞凯材料董事长及部分飞凯材料子公司董事长或董事、TAHO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塔赫（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YUAN WANG (王媛)	女	董事	美国	美国	是	任飞凯美国有限公司总经理
许丽英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香港	是	
罗广信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香港	是	
黄微微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香港	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二）一致行动人

姓名	国籍	护照/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住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ZHANG JUSTIN JICHENG	美国	56172****	上海市浦东新区碧云路 199 弄****	是
ZHANG ALAN JIAN	美国	54991****	上海市浦东新区碧云路 199 弄****	是
张艳霞	中国	360429*****	上海市宝山区菊盛路 50 弄****	否
夏时峰	中国	310107*****	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 1500 弄****	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ZHANG JUSTIN JICHENG、ZHANG ALAN JIAN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 ZHANG JINSHAN 系父子关系；张艳霞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 ZHANG JINSHAN 先生系兄妹关系；夏时峰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 ZHANG JINSHAN 先生系夫妻关系。

飞凯控股与 ZHANG JUSTIN JICHENG、ZHANG ALAN JIAN、张艳霞女士以及夏时峰女士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原因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进行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和回购注销、实施回购公司股份计划,以及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使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或增加;同时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ZHANG JUSTIN JICHENG、ZHANG ALAN JIAN、张艳霞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致其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下降,上述原因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减少超过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飞凯材料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ZHANG JUSTIN JICHENG、ZHANG ALAN JIAN、张艳霞和夏时峰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注 1]		本次权益变动后		变动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当时总股本 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 例 (%) [注 2]	
飞凯控股	142,342,604	27.69	118,237,504	22.56	5.13
ZHANG JUSTIN JICHENG	6,156,717	1.20	2,156,717	0.41	0.79
ZHANG ALAN JIAN	6,156,716	1.20	2,156,716	0.41	0.79
张艳霞	5,626,530	1.32	2,136,402	0.41	0.91
夏时峰	11,690	0.002	11,690	0.002	
合计变动比例					7.62

注 1: (1) 飞凯控股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142,342,604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2) ZHANG JUSTIN JICHENG、ZHANG ALAN JIAN 本次权益变动前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6,156,717 股和 6,156,716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2021 年 8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股份继承非交易过户完成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股份继承非交易过户完成暨权益变动的补充公告》；

(3) 张艳霞女士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5,626,53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4) 夏时峰女士自成为飞凯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后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曾发生增减持公司股份行为；

注 2: 因公司对外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内，本报告书中所述公司“目前总股本”均以 2023 年 2 月 21 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最新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 524,204,851 股为计算依据；

注 3: 根据规定，本报告书中计算相关股份数量、比例时，公司总股本均以剔除对应时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公司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为基数。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系公司进行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和回购注销、实施回购公司股份计划，以及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

动使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或增加；同时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ZHANG JUSTIN JICHENG、ZHANG ALAN JIAN、张艳霞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致其持股比例下降。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张艳霞女士持股数量被动增加

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26,740,607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2,674,060.7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85,348,121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426,740,607 股增至 512,088,728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张艳霞女士持股数量由 5,626,530 股增至 6,751,836 股，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导致张艳霞女士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19 年 6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计划向 172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授予 555.33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14 日，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2 日，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512,088,728 股增加至 517,642,028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张艳霞女士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三）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1、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需回购注销所涉及的 1,665,990 股限制性股票。同时，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因此回购注销上述两名离职员工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期和第三期共计 20,72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517,642,028 股减少至 515,955,318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张艳霞女士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中有 4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上述四名离职员工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期和第三期共计 97,3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515,955,318 股减少至 515,858,018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张艳霞女士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3、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8 人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公司需回购注销上述 8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期和第三期共计 127,89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515,858,018 股减少至 515,730,128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张艳霞女士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4、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需对该 4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期共计 60,76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515,730,128 股减少至 515,669,368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四）公司实施回购公司股份计划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1、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结束后，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公司股份增加至 2,000,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张艳霞女士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447,180 股，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中持有公司股份由 2,000,000 股增加为 4,447,18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五）公司 2020 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飞凯转债”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飞凯转债”累计转换为公司股份的数量为 12,982,663 股，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528,652,031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六）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ZHANG JUSTIN JICHENG、ZHANG ALAN JIAN、张艳霞主动减持公司股份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自本次权益变动前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ZHANG JUSTIN JICHENG、ZHANG ALAN JIAN 以及张艳霞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6,720,534 股，减持比例为 7.00%。具体减持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飞凯控股	2021 年 9 月 13 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大宗交易	130,077,504	9,117,000	1.74
		集中竞价		3,148,100	0.60
	2022 年 5 月 27 日- 2022 年 12 月 12 日	大宗交易	118,237,504	7,400,000	1.41
		集中竞价		4,440,000	0.85
ZHANG JUSTIN JICHENG	2022 年 1 月 17 日	大宗交易	3,656,717	2,500,000	0.48
	2022 年 5 月 18 日		2,156,717	1,500,000	0.29
ZHANG ALAN JIAN	2022 年 1 月 17 日	大宗交易	3,656,716	2,500,000	0.48
	2022 年 5 月 18 日		2,156,716	1,500,000	0.29
张艳霞	2019 年 11 月 20 日- 2019 年 12 月 19 日	集中竞价	5,063,936	1,687,900	0.32
	2020 年 7 月 9 日- 2020 年 12 月 21 日		3,798,036	1,265,900	0.24
	2021 年 9 月 22 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		2,848,536	949,500	0.18
	2022 年 6 月 14 日- 2022 年 12 月 13 日		2,136,402	712,134	0.14
合计减持				36,720,534	7.00

注：（1）上述“减持比例”以截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以公司最新披露的数据为准）后的股份总数 524,204,851 股计算得出；

（2）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系四舍五入造成。

综上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比例合计减少 7.62%，其中因减持公司股份致持股比例减少 7.00%，因公司总股本变化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62%。

三、本次权益变动标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飞凯材料 124,699,029 股股份，占飞凯材料目前总股本的 23.79%；合计所持有的飞凯材料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13,500,000 股，占其持有飞凯材料股份的 10.83%，占飞凯材料目前总股本的 2.58%。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飞凯材料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其他权益变动披露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ZHANG JUSTIN JICHENG、ZHANG ALAN JIAN、张艳霞和夏时峰未曾增持飞凯材料股份，仅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艳霞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过飞凯材料非限售流通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飞凯控股	2022 年 11 月 23 日- 2022 年 12 月 12 日	集中竞价	4,201,800	17.59	0.80
张艳霞	2022 年 12 月 8 日- 2022 年 12 月 13 日	集中竞价	473,534	17.27	0.09
合计			4,675,334	17.56	0.89

上述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艳霞的减持行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预先披露，并在实施减持计划的各阶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进展公告。除上述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艳霞的减持行为及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未有其他买卖飞凯材料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4,699,02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3.79%。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义务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飞凯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ZHANG JINSHAN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一：_____

ZHANG JUSTIN JICHENG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二：_____

ZHANG ALAN JIAN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三：_____

张艳霞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四：_____

夏时峰

签署日期：2023 年 2 月 22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证书等文件（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ZHANG JUSTIN JICHENG、ZHANG ALAN JIAN、张艳霞以及夏时峰的身份证明文件；
- （四）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1-50322662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2999 号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飞凯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ZHANG JINSHAN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一：_____

ZHANG JUSTIN JICHENG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二：_____

ZHANG ALAN JIAN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三：_____

张艳霞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四：_____

夏时峰

签署日期：2023 年 2 月 22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2999 号
股票简称	飞凯材料	股票代码	3003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飞凯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所	中国香港
	ZHANG JUSTIN JICHENG		上海市浦东新区碧云路 199 弄****
	ZHANG ALAN JIAN		上海市浦东新区碧云路 199 弄****
	张艳霞		上海市宝山区菊盛路 50 弄****
	夏时峰		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 1500 弄****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下降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上市公司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与回购注销、实施回购公司股份计划、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事项使得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致股份比例被动稀释，上述原因合计导致持股比例减少 7.62%）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飞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 142,342,604 股；持股比例为 27.69% ZHANG JUSTIN JICHENG：持股数量为 6,156,717 股；持股比例为 1.20% ZHANG ALAN JIAN：持股数量为 6,156,716 股；持股比例为 1.20% 张艳霞：持股数量为 5,626,530 股；持股比例为 1.32% 夏时峰：持股数量为 11,690 股；持股比例为 0.00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减持减少 36,720,534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 1,125,306 股 变动比例：减持比例为 7.00%，被动稀释比例为 0.62% 变动后持股数量：合计持有 124,699,029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3.7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飞凯材料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飞凯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ZHANG JINSHAN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一：_____

ZHANG JUSTIN JICHENG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二：_____

ZHANG ALAN JIAN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三：_____

张艳霞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四：_____

夏时峰

日期：2023 年 2 月 22 日